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章程

**序言**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建校于1965年，原名海淀区花园村小学， 1990年经北京市教委批准，更名为海淀区实验小学。1995年4月合并阜成路学校小学部，2002年7月合并紫竹院小学，2004年7月合并苏州街小学，2015年5月合并北洼路小学，目前发展为一校五址，拥有花园村、阜成路、苏州街、北洼路、紫竹院五个校区；2015年6 月与原丰台区六里桥小学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其更名为“海淀区实验小学丰台分校”；2020年12月，承办原大兴区旧宫镇第一中心小学，其更名为“海淀区实验小学大兴分校”。学校以“固本 创新”为发展理念，坚守教育本质，积极改革创新，着力建设校园文化丰厚、管理科学高效、德育特色鲜明、教学质量领先、艺体成果显著的优质小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育人质量和办学品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英文名称为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学校校址：花园村校区为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7号，邮编100048；阜成路校区为海淀区阜成路10号，邮编100048；苏州街校区为海淀区厂洼街4号，邮编100089；北洼路校区为海淀区车道沟南里36号，邮编100089；紫竹院校区为海淀区紫竹院路60号，邮编100048。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隶属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求真务实 育人为本 着眼未来”为办学理念，以“守真·从善·修美”的学校文化为教育核心价值，引导学生保持真的性情，遵从善的原则，修习美的品行，成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合格人才。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七条 学校立足一校五址的集团化办学校情，实行校长负责制下的总校区横向主管、分校区纵向分管责任制，采取校级干部宏观管理、中层干部专项管理、年级组与学科组自主管理、教辅后勤人员协同管理四位一体的层级管理模式，促进各校区均衡优质发展。

第八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持管理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

（七）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全体教职工各项权益；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九条 学校党委发挥党的坚强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定大事、抓改革，加强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引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中心工作抓好党建，推动学校科学和谐发展，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保证。

第十条 学校党委下设党支部和党小组，党委委员职责分工明确，党委书记全面负责学校党委工作，副书记负责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组织委员负责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工作，宣传委员负责学习、宣传工作，纪检委员负责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青年委员负责青年、团建工作，统战委员负责统战、群工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与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策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育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书记、工会主席等副校级干部和主管教育、教学、总务各部门工作的干部组成。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分析、商议行政管理、教育教学、总务后勤等各方面工作，讨论学校发展改革、规章制度、基础建设、招生、人事、财政等重要事宜，为校长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文化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校委会、教代会集体审议通过，其成员由家长民主选举产生，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协助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家长委员会和学校定期沟通协调的议事机制，每学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学校管理等情况介绍，对重要问题进行商讨，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发展献策献力，保障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协同育人的体系。

第十六条 大力推进校务公开、党务公开，除按规定必须保密的事项外，学校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经费预决算、干部任免、教师职评、党员发展、各类先进评比、工资分配、绩效奖励方案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各种会议、校务公开栏、学校网站、校内办公系统、电子屏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开，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 尊重章程、 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 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 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以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为纲领，坚持德育为先、全员育人的原则，落实“大德育”理念，聚焦“一纵一横”，形成各学段纵向衔接、各学科横向贯通、校内外协同共育的德育体系，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一体化德育新格局，使德育工作更加符合教育规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九条 对学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引导学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养成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落实《小学生守则》和《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建立“四校区一体，低中高衔接”的养成教育体系，与时俱进地开展“长征精神”教育、“大视野 新长征”教育等多样化的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研学活动、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成立学校少先队工作委员会，设立少先队大队，各个校区均设有大队部，建有少先队队室，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各校区均配备一名辅导员，还设有一名总辅导员统筹管理少先队工作，每学年进行队干部民主选举，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少工委执行党的指示、团组织和教育部门的部署及少代会决议，领导少先队经常性工作。少先队大队具体负责学校少先队工作，进行少先队组织建设，定期按要求发展队员，配合德育处协同开展工作，对少先队员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第二十三条 以“创新杯”班主任基本功培训展示活动、名班主任工作站研修活动、北京市“紫禁杯”班主任工作坊等为依托，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要与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学生思想、心理、学业、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教育、管理、指导学生，每学期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以班级（中队）为基本单位，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形成明确的班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尊重学生在班队管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主管理的能力，使班集体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建设和谐、健康、向上的班级文化。

第二十五条  制定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部门负责教学质量的常规管理和评估，抓好教学计划的落实、课程建设、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和教学评价等环节的管理，制定指导、检查、督促、考核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建构“彩虹课堂”，落实“三声课堂”评价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关注学生差异，灵活开展教学活动，激发教师的教学潜能，挖掘学生的学习潜力，达成师生双向受益的目标，实现“不同色彩，交相辉映；不同起点，自我超越；不同跑道，异步同行”的愿景。

第二十七条 贯彻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精神，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三级课程。聚焦课程综合化、主题化的发展趋势，构建由“基础性课程、拓展性课程、主题性课程、综合性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推进教师课程建设，开发与实施多样化的校本课程，各层级课程间注重基础、体现整合、突出实践，达到基础性与发展性、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智力发展与能力培养三维统一。

第二十八条 营造自由、科学、和谐的科研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究文化，深化“小课题•微课堂”科研特色，提高校本研修质量。教科研室负责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开展课题研究，并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和管理，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组织开展学生“小课题”研究活动，落实新课改倡导的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的理念。

第二十九条 建立推动课程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完善由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推动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结合校情不断创新评价方式，通过一年级“乐学嘉年华”乐考活动、六年级“小课题”研究毕业考试、学科专项能力评价活动等，兼顾对学生学习过程与结果的双关注，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激励和改进功能。

第三十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体育活动、体育社团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遵循“普及与特色共进”的原则，注重体育特色发展和竞技水平提升，发展校园足球项目，推进冰雪运动的开展，引导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第三十一条 依据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规范、优质开展艺术教育工作，落实“遵循育人规律，体现核心价值，夯实普惠基础，彰显艺术特色”的理念，发挥“三金帆”“二银帆”的品牌优势，全面普及艺术课程，重点培养艺术社团，广泛开展艺术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不得随意停课，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亦不应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按照教育部门要求，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根据学段合理安排学生作息，保证学生睡眠时间。落实减负增效精神，通过教学干部、班主任、任课教师层级管理制，实施“分层作业”，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规范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社团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第三十四条 完善高标准的资源教室，推进全纳教育的实施，建立特殊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开展工作。建立学生心理援助体系，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 建立信息技术中心，设专职网络管理员，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及行政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校园网络建设与发展规划，负责校园网络系统、微信公众号、资源管理平台、计算机硬件设备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为全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提供优质的网络环境与服务，打造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数字化校园。

**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聘用合同管理制度。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自觉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教职工不能履行聘约须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解除聘约，若不服从学校分工或不能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学校将按程序予以辞聘。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同时应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教师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服从领导，团结协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以及参与学历进修、学术交流、研讨观摩和其它方式的教育培训。

第四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对教师的思想道德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及工作业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评优、奖励、职评、晋升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四条 对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或学校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由学校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积极开展教工文体活动，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建立校内救济制度，对于困难教职工通过发放慰问金、困难补助等方式给予救助，帮助解决教师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教职工，学校将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学校内部各种问题纠纷。建立校内申诉制度，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程序及处理规则，成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等争议进行调解。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八条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入学登记的适龄儿童和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手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评价结果及受到校级以上的奖励计入学生本人档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修完小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业业绩合格的学生，报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后，准予毕业。

第五十二条 学生享有《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所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自觉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表现优异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批评教育。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慰问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五十五条 成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按程序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全体在校学生有管理、教育、保护的责任，对于超出学校职责外所造成的责任事故，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总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建立保健室，完善卫生工作制度，配备专职校医，管理学生健康档案，对学生进行卫生健康教育，预防传染病、常见疾病及食物中毒，教育引导学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保管、登记、使用工作。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的管理标准，不断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条件，在教育教学活动场所、办公室实施禁烟。

第五十八条 加强专业教室、图书馆、体育场馆、信息中心等教育教学场所的建设，满足教育、教学、对外宣传和管理的需要。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音像资料尤其是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九条 以“守真·从善·修美”学校文化为引领，创设优质一流的人文环境和物质环境，做好学校整体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地进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工作和学习环境。

第六十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标准，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六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作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七章 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十四条 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十五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完整、准确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六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其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第六十八条 学校各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加强支出管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不得混用。公用支出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等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收入预算根据学校维持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要，参考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逐项测算编制。支出预算根据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等活动需要和财力可能，分轻重缓急，按照政府支出分类科目分项测算编制。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从严控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财产、物资管理，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防止资产的损失和丢失。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区**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七十八条 学校联合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组织家长开放日等活动，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向家长宣传正确的儿童观、成才观、育人观和教育方法。

第七十九条 学校要求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广泛联系家长，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八十条 学校作为社区的组成成员，通过加强内部建设，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社区内发挥积极的作用与影响。

第八十一条 学校大力开发利用社区教育资源，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同时配合社区开放校内相关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靠居委会、派出所开展校园内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建设，提升教育大环境质量，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八十三条 学校广泛利用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均依照规范程序进行。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委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海淀区教委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